

繼續開會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13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32 分

今日會議併案審查(一)考試院函請審議「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陳節如等 1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三)委員邱志偉等 22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及(四)委員鄭天財等 29 人擬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首先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修正要旨。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首先感謝大院委員，對於本部制定或修正各項人事法律的鼎力支持與費心指教，使本部業務得以順利推動。其次對於貴委員會今天能優先審議考試院於本（101）年 8 月 20 日函請大院審議之公務人員任用法（以下簡稱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也在此表達由衷的謝意。以下謹就上開修正草案之修法緣起及過程、修正重點及理由扼要報告。

壹、修法緣起及過程

現行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第 9 款（以下簡稱本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實務執行原係依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2 條規定界定其精神病範圍，惟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 98 年 1 月 19 日修正後，不再明列精神病之病名，致本款規定有關精神病之定義及範圍滋生爭議。由於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本款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迭遭外界質疑有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本部爰擬具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函陳考試院，經考試院召開 3 次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提經考試院院會同意後，將本款規定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並函送大院審議。

為研修本款規定，本部除邀集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相關人民團體及專家學者開會研商外，於考試院審查期間，亦依考試院審查意見多次函徵相關機關意見，以及邀請相關機關與專家學者開會研商，過程極為嚴謹審慎。

貳、修正重點及理由

本次考試院函送大院審議之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本款由「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主要修正理由有以下 3 點：

一、政務人員、法官、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均訂有（擬訂）類此限制任用規定，爰就公務人員任用規定應作一致性處理：政務人員、法官、教育人員任用法規就精神疾病患者得否任用均訂有（擬訂）相關限制規定，上開各類人員之職務內容、工作性質、服務對象及職責程度縱有所不同，惟同屬於公務體系服務之廣義公務人員，且其於各該職務上所為之職務行為或行政處分均攸關社會公共利益，爰就一般公務人員之任用宜應採相同審核標準。

二、以「不能勝任職務」為主要條件，並無歧視精神疾病患者之意涵：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已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僅以「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作為不得任用之條件，允有未宜；且限制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係

為因應處理公務之需要，自應將其病情是否確實無法負擔公務之要件納入規定，較屬合理。爰本款以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為審酌之標準，實則蘊有保障精神疾病患者之意涵，而非僅為限制精神疾病患者工作權之歧視性規定。

三、採漸進式修法，可適度維護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之權利，並兼顧社會大眾公共利益：憲法第 15 條及第 18 條規定雖保障人民應考試服公職之權利，惟憲法第 23 條亦規定基於增進公共利益之考量時，上開權利仍得予以合理限制。因此，本款採漸進式修正，將「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及「不能勝任職務」等要件納入規範，使具有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當可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與公共利益間之適衡。

參、大院委員提案本部研議意見

本次會議擬審議之修正草案，大院委員有 3 提案版本，謹就各委員提案說明本部意見如下：

一、有關陳委員節如等 19 人版本提案將本款刪除部分，茲如前述，基於考試院版本提出本款修正之理由，主要係為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與公共利益間之衡平，宜作漸進式修正而不宜逕予刪除，爰建請依考試院版本通過。

二、有關邱委員志偉等 22 人提案將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後段規定修正為「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部分，以任用法第 28 條第 3 項有關應撤銷任用之規定，係指公務人員於任用後始被發現其於任用時有該條第 1 項各款情事之一。因此，其被發現時通常已具有相當期間之工作事實，且其所為之職務行為不因撤銷任用而失其效力，如追繳其任職期間之俸給，似未符勞務與報酬須公平合理之原則；又事後追溯撤銷任用，如再追繳任職期間所支領之全數俸給，將嚴重影響是類人員生計；且類此不予追繳俸給之規定，尚有法官法第 12 條規定，其亦明定撤銷法官或各該審級法官任用資格者，業已依規定支付之給與，不予追還。基於撤銷任用者之職務行為仍屬有效及為期相關人員權益之衡平，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三、有關鄭委員天財等 29 人提案於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增列「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部分，以公務人員之任用係以考試定其任用資格，爰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者，即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在其考試及格資格，未經撤銷或廢止之情形下，其基於考試及格所取得之任用資格，自仍有其效力。如對於藉由原住民身分應考獲錄取後始放棄身分而涉及欺騙或詐欺者，倘考量撤銷其任用資格，容或有議；惟對於考試錄取後因有特殊情形而放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如採同一標準，驟然使其無法任用為公務人員，似過於嚴苛，允宜回歸原住民身分之母法規範；且考選部及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前亦已就相同事由開會研商，獲致由該會研修原住民身分法相關條文，以澈底解決之決議，尚不宜逕於任用法中規範，爰宜請再審慎衡酌。

肆、結語

考試院函請審議之任用法第 28 條條文修正草案，關涉公務人員消極任用資格之審查，且係為兼顧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權利及社會大眾公共利益，爰予修正，敬請各位委員先進鼎力支持，早日審議通過完成修法程序。

以上報告，敬請 指教，謝謝。

主席：請問其他機關有無補充說明？（無）無補充說明。

請提案人陳委員節如說明提案旨趣。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感謝尤召委在預算會期中挪出時間來排定審查本法，期待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委員支持這種反歧視的修法。記得在兩年半前，即民國 99 年 4 月 27 日曾在立法院舉辦公聽會，勞委會、內政部和衛生署均從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就業服務法和精神衛生法為出發點，認為這項條文應該刪除。不過由於考試院和行政院人事總處持續表達反對意見，造成這項條文修法遲遲無法排進議程。上一屆我在立法院最大的遺憾就是今天要修正的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不得任用為公務員的刪除之提案，在立法院胎死腹中。歧視會發生在不知不覺當中，而歧視性的法條也會隱藏在各項法規細節當中。

由於這條的制定，其他相關法規有很多都隱藏在法規當中，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明文禁止精神病患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此條文已經嚴重抵觸「就業服務法」第五條規定不得「因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十六條「身心障礙者之人格及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對其進用、就業，不得有歧視之對待。」及「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病人之人格與合法之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待遇。」之規定。

本法雖然只有一款，但這是限制精神障礙者工作權的關鍵條文，因為包括技師法、建築師法、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以及記帳士法都是參考此條文。限制精神病患者領取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的規定，在辦法的層級也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等數十個限制精神病患者聘任的規定。社會已經逐步接納並更加認識精神病患的精神障礙者，政府絕對不能帶頭做歧視的動作，尤其我們現在也簽了兩公約，如果這項法律繼續存在，顯有違反兩公約的規定，臺灣的人權勢必會後退。謝謝。

主席：請提案人邱委員志偉說明提案旨趣。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謝謝主席安排審查「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

由於臺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國際地位不穩定，很多國際社會和組織都不承認臺灣是一個國家，遂產生很多國人有雙重國籍的需求，現今國人擁有雙重國籍不在少數，尤其是在國際上要進行經貿行為及特別的需求。但是我們認為公務人員應該依法行政，公務人員執行國家的法律理應有更高的道德標準和行為準則，不能有安排後路和僥倖的心態。所以公務人員不能跟一般國人一樣，因為個人的需求去獲取第二外國籍或第三外國籍，對於公務人員的雙重國籍的避免或防止，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規定，太過於消極，也沒有相關的罰則。如果具有雙重國籍，就會產生效忠的問題及權利義務不均等的問題。因為雙重國籍也許不同於一般國人，不需要繳稅，但是卻可以享有一般的社會福利和公共建設，所以會造成權利和義務的不均等，也會造成對國

家效忠的問題，特別是公務人員。公務人員現在初任公職時，只需要宣誓和寫具切結書，這是相對消極防弊的作法，他也許是虛偽的宣誓和填具切結書，也許抱持著僥倖的心態，只要不被檢舉、不被發現，好官自我為之，繼續執行公務，繼續領國家的薪水，但事實上他是有二心的。所以我們認為，如果不制定相關的罰則，就沒有辦法杜絕少數的公務人員具有雙重國籍僥倖的心態。目前立法委員就職時，都要主動填具雙重國籍調查書，讓外交部和其他相關單位進行雙重國籍的調查。所以我們在 2 月 1 日就職當天就已經繳交一份調查同意書，就是積極向社會宣示，做為國家的國會議員，絕對用最高的道德標準來要求。

今天，銓敘部部長對於本席的提案所做的說明，令本席深感遺憾，我覺得這應該是一部進步的法律，對於進步的法律，援引用退步的法律，所謂的法官法第十二條規定，做為抗拒修法的藉口，實在有欠妥當。我覺得以虛偽資格違背誓言的身分來執行業務所得，當然是不法所得；我必須再強調一次，以虛偽、違背誓言的身分來執行業務所獲取的所得，當然是不法所得，既然是不法所得就沒有任何模糊的空間，不法所得就應該要追回。這樣才能對少數存有僥倖心態、存有二心或要安排後路、對於國家忠誠並不完善的公務人員，才有杜絕與嚇阻的效果。所以本席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條文只修改一個字，將第三項「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修正為「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即將「不予追還」修正為「應予追還」，否則我覺得現行法沒有辦法對現在有二心或對國家沒有忠誠的公務人員產生嚇阻的效果，所以當他獲取雙重國籍的那一天所執行業務的不法所得，就應該予以追還。這樣對這些少數的害群之馬、對國家存有二心及不忠誠的公務人員才有嚴厲的嚇阻效果。本席希望提案能夠獲取所有立法委員的支持，讓這項提案能夠通過。

主席：請提案人鄭委員天財說明提案旨趣。

鄭委員天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院委員鄭天財、呂學樟、林正二、簡東明、孔文吉、廖國棟等 29 人，為防止有考生以原住民身分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卻於考試及格、任用後，拋棄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發生，爰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增訂原住民族條款，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之情事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任用後發生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應予免職；於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撤銷任用。

原住民身分法僅規範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喪失以及變更事項，並未規範原住民相關權利及義務事項，就如同國籍法一樣，國籍法也只有規範哪些人才可以取得國籍或喪失國籍，所以也沒有涉及到很多相關的權利和義務事項。因此，有關經原住民特考及格任用後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任用的規定，不宜在原住民身分法裡面來規範。

本席等 29 位委員提案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除了剛才本席報告的上述理由之外，另作如下補充：原住民特考的應考資格應具有原住民身分是最主要的資格條件，既然喪失了原住民身分，當然我們必須考量公務人員的任用是否喪失、撤銷或免職，因為可否任用、可否撤銷任

用或可否免職當然是要規定在公務人員任用法，而不宜規範在原住民身分法，這是基本的法制的作法。何況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也明定「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不得任用，已經任用者，應予免職或撤銷任用」，這跟國籍法規相同，因為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才可以報考中華民國的公務人員，有了原住民的身分才可以報考原住民族行政特考，兩者的邏輯和規範都相同，所以本席在此要特別請銓敘部及各位委員能夠支持。

主席：提案人皆已說明完畢，現在進行詢答，每位委員發言時間為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

下午 4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首先請廖委員正井發言。

廖委員正井：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公務人員會不會生病？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當然會生病。

廖委員正井：公務人員生病可不可以請假？

張部長哲琛：可以請假。

廖委員正井：請假時要出示什麼證明？

張部長哲琛：要請醫院證明。

廖委員正井：如果感冒請假 3 天或請假 1 天，要拿什麼來證明？

張部長哲琛：只要有開診斷書，不管是任何醫院或大型醫院都可以。

廖委員正井：小醫院不行嗎？

張部長哲琛：小醫院可以啊！只要有開診斷書就可以了。

廖委員正井：如果是開刀或精神病患，那些精神病患會不會只病個兩天或 3 天？

張部長哲琛：據我的經驗，一般的精神病患應該會長時間請假。

廖委員正井：既然已經發現他長期請假，這是大家都非常清楚的事實，為什麼還要要求病患拿到教學醫院的證明？你們如何區別教學醫院和區域醫院？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一般醫院所開具的各種證明，我們認為它的品質可能不夠，所以我們一定要正式的教學醫院，教學醫院的規模一定是非常大，而且是有口碑的。

廖委員正井：我覺得沒有一個人願意在考上公務人員辛辛苦苦工作了以後，卻得到精神疾病，也沒有人願意在罹患精神病之後自己還趕快去拿證明。所以剛剛陳節如委員所言非常正確，我們不能排斥他的就業權，如果已經生病很久而無法上班的人，不用去拿這些證明，家屬就會自動幫他辦理退休。如果你們要求病人要取得教學醫院證明，請問部長是否曾到教學醫院？那些醫師有這麼好拜託嗎？長庚醫院就是教學醫院，署立醫院是不是教學醫院？不是，是區域醫院，連陳水扁一點點的小毛病，區域醫院都不敢看。像我爸爸、媽媽在長庚醫院開刀，拜託醫生開具證明，要申請外勞，你知道醫師怎麼說嗎？明明是開刀、是重病，但是醫師就是不開證明。所以，你們提出的修正版本，憑良心講是不食人間煙火。我強調的重點是，公務人員因為工作忙碌而罹患精神病或其他疾病，你們應該同情他們，讓他們繼續領薪水，因為那些人和家屬都很可憐。患者到最後實在是沒有辦法上班就會自動請辭，所以我支持陳節如委員的版本，刪除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

款。這對你們並沒有影響，為什麼你們還要這麼嚴格規定必須經教學醫院證明呢？

張部長哲琛：我覺得並沒有更嚴格，實際上，我們是放寬了，以前精神病患只要有證明……

廖委員正井：你錯了！假如有一天你自己或是你的家人要申請外勞，臺大醫院或者長庚醫院絕對百分之百不會幫你開證明，醫院不敢證明，連陳水扁的病情，署立桃園醫院也不敢開，所以我贊成刪除條文，這是第一點。第二，剛剛鄭天財委員所講的也沒有錯，因為參加原住民特考應該具有原住民資格，如果被發現不是原住民就要取消資格，對於這樣的提案，你們竟要反對。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最主要是我們認為原住民特考及格就具備任用資格。

廖委員正井：請問部長，原住民特考有沒有規定一定要具有原住民身分才可以報考？

張部長哲琛：有規定原住民身分。

廖委員正井：對呀！既然原住民身分才有資格報考，如果沒有資格還可以報考，這樣不是在混或在騙嗎？就像剛才委員提到的，中華民國國籍和其他國家國籍的問題是一樣的。所以你們的腦筋要清楚一點，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除了部裡面提出有關各種修正草案之外，這也是經過考試院的考試委員共同的決議，考試院裡面也有醫生，實際上，他們是站在醫生的立場提出修正。

廖委員正井：我不敢說這些醫師都是班德勒，要打屁股，因為這些人都已經講得很清楚了，我們當公務員已經這麼久了，誰願意罹患精神疾病，而且在他們得病之後你們就要求他們趕快離職，怎麼如此殘忍？應該拜託患者去住院，要發揮愛心，並且告訴患者「沒有關係，你很快就會痊癒，要好好休養」，所以你們還要安慰他，讓他的病能夠趕快好起來。但你卻不這樣做，只要求精神病患趕快退休，趕快走開，我認為不可以這樣做。張部長，你們的委員這麼沒有血性的人格，真的很不好。

張部長哲琛：OK，我知道。

廖委員正井：等一下審查條文時，我們會把它刪掉，我們支持陳節如委員的意見，也支持鄭天財委員的意見。你們應該像我一樣，以前我當局長時，我的辦公室同仁常常罵我，同仁只要懷孕就回家休息，還保證考績甲等，讓同仁高枕無憂，好好的把小孩生下來，如果你也能這樣做，她會一輩子都感謝你。

張部長哲琛：我上任後已經把這點也納入年終考績評比項目，凡是懷孕我們都不納入 75% 的範圍。

廖委員正井：對，你這樣做很好。

張部長哲琛：不過，還是要視工作表現來評比，而不是因為他懷孕……

廖委員正井：她一輩子都會感謝你，而且要像我一樣，還送 6 罐奶粉給她，你做得到嗎？這樣她才會感激你。

張部長哲琛：好。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們今天討論的公務人員任用法，公務人員是不容易考取的，你們要把士氣帶起來，就要看首長如何照顧了。

其次，有關第二款部分，「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請問部長，這裡的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指的是哪些？

張部長哲琛：根據國籍法規定。

廖委員正井：現在國籍法規定具雙重國籍還可以當公務員的是哪一項？

張部長哲琛：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醫師、教師、教授等學者專家。

廖委員正井：所以等一下邱志偉委員提出來的條文修正案你們就要慎重，不要把研究員或教師等捲入觸犯第二款的情形，否則就很麻煩了。所以我提醒你要注意這點。

張部長哲琛：是的。

廖委員正井：部長是管公務人員的，公務人員的士氣不能被擊垮，行政院最近刪減部分公務員的年終慰問金，把所有公務員的士氣都擊垮了。我很擔心，如果你不照陳節如委員的意見，公務員就被你擊垮了。

張部長哲琛：不會。

廖委員正井：會，剛剛你講連考試委員的想法都是這樣，我聽了感覺你們怎麼都聘請一些沒有血性的委員。還好立法委員和考試委員不同，我們比較溫暖、比較有血性。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個案子考試院審查得非常慎重，也開了 3 次的審查會議才做出這樣的決定。

廖委員正井：我一聽陳節如委員講話就聽得懂，你們怎麼聽不懂呢？就是因為你們的血和我們的血不一樣，我們是真正的體諒選民，但你們不是，你們是高高在上，所以身上流的血就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絕對不會的，我們身上流的血是一樣的。

廖委員正井：不一樣啦！我們身上流的是溫暖的血，你們的血是沒有人性的血。

張部長哲琛：不，這點我不贊同。

廖委員正井：所以我希望部長能夠接受委員們的意見。剛剛陳節如委員表示，上一屆唯一的遺憾是沒有刪除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陳委員放心，我們支持你，這次讓你過關。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李委員貴敏發言。

李委員貴敏：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我們今天討論的是公職人員消極任用資格，法律人比較呆板，所以我們還是從精神開始談起，憲法第十八條提到，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的權利，所以服公職是人民的權利。釋字第六一八號提到，公職人員跟政府之間有公法的關係，會有忠誠度的問題，所以釋字第六一八號解釋可以合理去限制，也就是有消極資格的限制。可是我們看到釋字第四九一號提到，即便是要限制，還是要兼顧對公務人員的保護，我們一方面要考慮國家對於忠誠度的要求，另一方面也要考慮人民服公職的權利，我們在這兩者之間如何權衡？本席認為，當公務人員有忠誠度的顧慮時，給予消極的限制是正常的，譬如雙重國籍、貪污，這樣的限制是很正常的。至於工作能力的部分，第八款規定「監護或輔助的宣告」，我們也可以理解。雖然我

們對第九款有疑慮，不過，我覺得考試院修正的條文比現行條文還要進步。因為你們把條件限縮，現行條文規定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就構成不得任用條件，而修正條文要求經教學醫院證明，所以我覺得考試院在這部分其實是有進步的，而且裡面提到「不能勝任職務」，也就是說在現代的情況之下，事實上精神疾病的類型非常、非常的多，不是所有精神疾病的病人都要阻隔，讓他們不能任公職，對於這點，其實我們認可。可是我們有一點疑惑的是，我們看不出來第八款和第九款的差異性，因為第八款提到「受監護或輔助宣告」，不得擔任公職，這表示他的情況很嚴重。我們回歸到民法的規定，其實民法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之一均規定「精神疾病或其他心智障礙」是宣告要件，所以如果他們還沒有被宣告就剝奪服公職的權利，我們要考慮的是，第一，是有無必要性；第二，我剛剛在前面有提到，以現今來看，有很多類型的病都歸類於精神病，可是精神病患不見得不能服公職。我舉個比較有名的例子，美國開國元首傑克遜患有亞斯伯格症。依照專家的說法，亞斯伯格症是屬於自閉症的一種類型，可是我們從外表上看不出來他們跟一般人有何差異性；而最主要的差異在於神經心理功能異常，特質是在人際之間互動上和語言溝通上有困難。可是依據專業報告顯示，他們有特殊或固有狹隘的嗜好，對於事實性的學科，譬如數學、歷史、天文或特殊事物，譬如捷運、昆蟲都非常有興趣與天分，甚至我們都認同的最偉大的科學家愛因斯坦也罹患相同病症。所以我們從這方面來看，也許你們把這些人派去擔任外交官，可能不是很適合，可是如果把他們派到專門的研究機構或者特定的職位，不需要跟人有太多的接觸，可以專注於研究工作，這些人會比任何人都做得還要好。所以罹患這些疾病的人，即便經過教學醫院確認，只要安排他們的職務是合適的，其實不一定就不能擔任公職人員。所以本席認為，重點並不在於是不是經過教學醫院認定的精神疾病，比較重要的是，在專業的評估上，我們應該為這些具有特殊傾向的人，也許他們在某一方面很弱，可是在另外一方面是很強的，我們應該取其強項去安排合適的職位，我覺得這才是正途。正因為這樣的原因，其實剛才陳節如委員提出的版本，要把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刪除，本席也是贊成。本席認為，精神病的部分，第八款已經可以 cover 了。

第二，針對精神病的部分，第二十八條規定，如果在任用時發現罹患精神病，必須撤銷任用；如果在任用之後發現精神疾病，要用退休或資遣的方式來處理。我覺得這部分是不是要稍加考量？因為有些精神疾病不見得是永久性的，有些只要經過時間的治療是可以消除的。我剛剛在前面已經提到，我們可以採用調派的方式讓他們到合適的職位，不一定要剝奪其權益。

再者，關於薪俸追回的部分，其實我是支持考試院的版本。因為已經服公職的人員就算有特殊的情形，而要撤銷任用，回歸民法，這是解除契約的概念，因為你們撤銷任用，理論上，解除契約應該回復原狀；換言之，民法規定，如果解除就要回復原狀。但問題是，民法第二百五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如果不是一般的交易而是勞務交易的話，因為勞務無法回復原狀，已經服了勞務，表示這個 service 已經 complete，在這種情況之下，服勞務者還是可以申請相當的報酬。所以如果我們把民法的概念融入其中，我覺得把別人已經服的勞務，用這種撤銷任用的方式來處理，有違民法的基本概念，因為他們並沒有如剛剛提到的不當得利等等的情形，我覺得他們是

可以做這樣的要求的。我的發言時間已到，我就不再多說。但是我還是要把期許說出來，我們剛剛看到憲法第十八條的規定和大法官的解釋令，我們能夠理解，合法、合理的限制公務人員的資格是對的，可是在限制的同時也要權衡公、私的利益，務必讓公、私的利益能夠衡平，這樣才能夠完善憲法的精神以及大法官的解釋。謝謝。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謝謝。

主席：請林委員國正發言。

林委員國正：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首先我要肯定你們對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的用心，但是我有幾個小小的疑問，就是這項條文無論訂或不訂都差不多，你們如何認定不能勝任？如果是新進人員經過醫師認定患有精神疾病，但我問過很多的醫師都表示，沒有一個指標可以測得病患病情程度是 5 分、6 分或 7 分就是不能勝任。所以訂或不訂好像是沒有差異。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我們的本意是，不能勝任就是由各機關的主管同意做……

林委員國正：但是剛通過考試的新進人員都還沒有上班，你們的主管官署或長官如何去考核呢？如果他們已經上班了一段時間，你們才能根據他們的行為去處理。剛剛我有印了一些資料供大家參考，譬如法官法、教師法，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或違反聘約情節重大者，這叫不能勝任。根據律師法第四條規定的不能勝任是，「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規定得滿精準的，叫做「精神障礙」或「心智缺陷」。而現行公務人員任用法將精神疾病列入規範，請問部長，輕微憂鬱症是不是精神疾病？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因為精神疾病的定義及涵蓋範圍非常廣。

林委員國正：太多了。

張部長哲琛：對，所以現在精神衛生法都把它……

林委員國正：所以不要隨便訂一個簡單的規定，就剝奪人家的服公職權。

張部長哲琛：所以我們這次才修正本法。

林委員國正：但是你們修正為「致不能勝任職務」，我相信沒有醫生會開這種證明。

張部長哲琛：如果醫師不開證明，當然他們就可以繼續留任。

林委員國正：但是對於老百姓而言，就會受到傷害。萬一他們真的有重大精神障礙疾病，而醫師也不敢開證明，他就進來服公職啦！所以就我個人感覺而言，這項條文無論是有修或沒有修都是一樣的，因為沒有人敢開證明。但是我認為在整個公務人員任用裡面，應該在其他的條文做比較負面的表列，如果違反了這些規定或有這些狀況是不適任、不能勝任的，新進人員進來就不勝任。但是如果將精神疾病納入規範，剛剛部長也提到廣泛的精神疾病有五、六百種，如果是輕微可以醫治好的精神疾病，你們也認定是不能勝任，這樣也不公平；但如果已經是很嚴重了，醫師也不敢開證明來證明他不能勝任，所以這裡有點前後矛盾，本席建議部長，這部分要審慎為之，應該更精準去尋求更多的專家來評定何謂不能勝任，如果要通過院版的條文就要很小心。何謂不能勝任？我問過很多醫師都表示沒有人敢開證明，因為沒有一個量化指標，這是我給部長的粗淺建議

。

其次，勞工部門對於不能勝任的函釋，也是要上班以後才能針對具體的個案提到勞資會議來討論。剛剛部長也有提到，精神疾病有五、六百種，並不是新進人員只要罹患一種精神疾病就不能上班，否則等於是限縮他人的服公職權，這是不公平的。

再來，什麼叫做「嚴重病人」？精神衛生法第五條規定：「本法所稱嚴重病人，係指病人呈現出與現實脫節之怪異思想及奇特行為，致不能處理自己事務，或有明顯傷害他人或自己之虞，或有傷害行為，經專科醫師診斷認定者。」本席認為我們應該有這樣具體的負面表列，只要符合所列項目就不能服公職，這樣比較妥適。否則叫醫生開證明，醫生也不敢開，有訂規定和沒訂都一樣，就失去立法的精神。

另外，現行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以及有貪污行為者，不得服公職，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林委員國正：偽造公印或公印文或是公務公益侵占、公務員包庇賭博，這些可以擔任公職嗎？

張部長哲琛：這些都是犯法的。

林委員國正：如果有人犯過法，後來考上高普考，能不能任公職？

張部長哲琛：如果有犯罪行為，當然就不行。

林委員國正：如果是服刑期滿了呢？

張部長哲琛：貪污的不行。

林委員國正：公務人員犯過這些刑責或是沒有擔任公務人員之前犯了這些刑責，和精神疾病相比，哪一個比較嚴重？應該是前者吧！可是這些人都可以服公職，這樣對嗎？

張部長哲琛：陳委員節如提出修正案時，我們部裡面就很慎重，邀請了學者專家共同研究，這個案子經過考試院審核的結果……

林委員國正：我覺得應該要再具體地討論一下……

張部長哲琛：現在這樣的規定是非常不合理的。

林委員國正：我同意，因為法律規定有精神疾病的人不能出任公務人員……

張部長哲琛：精神疾病的範圍太廣了。

林委員國正：對，有五、六百種，輕微的精神疾病和公務人員包庇賭博，誰的情形比較嚴重？當然是後者啊！如果有輕微的精神疾病不能出任公務人員，而包庇賭博卻可以任公職，那當然不公平啊！所以我覺得你們要更嚴謹地討論，不應該只有貪污罪有限制，公務人員要有更高的道德標準才對。如果我們不能作某種選擇的話，在考量公務人員個人的權益以外，也要考慮老百姓的權益。部長，我覺得真的需要啊！陳委員節如建議把精神疾病這個項目拿掉，但是有些項目應該統統放進去，不能只拿掉不合時宜的，更嚴謹的卻沒有放進去。本席在此具體要求對第二十八條審慎研析，放入一些更具體的項目，要擔任公務人員的如果符合這些要件就不應出任，部長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今天我們是討論第二十八條第九款有關精神病患部分，至於其他部分，容我們回去再作通盤檢討。

林委員國正：對，真的需要。要擔任公務人員的人必須有比別人更好的道德操守，至於你們今天的條文真的是有訂和沒訂差不多，因為不會有人開證明的，所以本席主張刪除，但是在其他條文可作一些規定。過去本席擔任議員時，曾有某個區公所的職員沒有人敢跟他來往，他不上班，整天在畫符，搞得辦公室所有同仁都很害怕。你只要講話稍微不小心就完蛋了，他每天都在幫人寫訴訟狀，全辦公室裡 10 個人有 8 個被他告，大家都收到他寫的符，緊張得一塌糊塗。他是考試進去的，可是這樣的人適任嗎？當然不適任。所以本席覺得條文中應該要有負面表列的項目，好不好？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主席：請吳委員宜臻發言。

吳委員宜臻：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日前行政院年金改革小組正在如火如荼地研議年金改革方案，考試院關中院長向媒體表示，面對政府財政困窘的狀況，希望朝勞保的方向去考量，儘量把所得替代率調降到 70% 上下。他個人也希望以漸進或是訂定落日條款的方式，終結十八趴的優惠存款。請問院長提到的這個改革方向是包含已經退休的公教人員在內嗎？還是只是將來的問題？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第一點，院長的講話就代表考試院的立場。第二點，現在院長及銓敘部對退休制度的改革包含了 3 個範圍，一是未來建立可長可久的制度，二是針對現職人員作個檢討。三是針對十八趴作個檢討。

吳委員宜臻：已經在領十八趴以及所得替代率高達百分之八、九十以上的這些退休軍公教人員，是不是包括在這波改革？將來調整的時候，是不是要溯及既往？我相信很多退休人員都很關心這個問題。

張部長哲琛：站在考試院的立場，現在整個大方向都已經非常明確。

吳委員宜臻：所以有可能退休人員也一併比照嘛，因為如果不溯及既往的話，對財政困窘好像沒有什麼幫助。如果只針對未來的部分，所得替代率其實……

張部長哲琛：剛才我報告的包含 3 個部分，第一個是未來的人員，第二個是現職人員，第三個是十八趴的部分，而十八趴是已經退休的人員才會支領的。不過這個案子其實還沒有定案，我們必須和行政院溝通。

吳委員宜臻：這是你們目前努力法制化的一個方向，所以退休人員有可能在調整所得替代率的範圍內，將來領的部分會有改變嘛！本席想再請教，這 70% 是外加十八趴的優惠存款，還是 70% 已經包含了十八趴？不同的計算方式，計算出來的所得替代率也不一樣。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大的修正方向是要符合社會公義，這是第一點，第二個改革的重點是希望對政府的財政負擔能有所減輕，至於有沒有涵蓋十八趴是細節問題。

吳委員宜臻：從財政困窘的角度來看，十八趴的利息補貼確實是政府的一大負擔。本席只想問你，這 70% 的所得替代率到底有沒有包含十八趴或是外加？如果沒有包含在內，那麼 70% 再加上 18%，有些人的所得替代率還是會高達 88%。如果整體改革方向是希望修得像勞保，所得替代率

能全國一致，老年經濟安全部分能夠一致，那麼已經退休的人員可能會面臨被調整。另外，有領十八趴的人員，權益上也可能感受到明顯的影響。

部長，我再請教一個問題，你們既然要法制化，就表示公務人員退休法和公務人員保險法都要一併修法，對不對？可是考試院已經把公務人員保險法修正草案送到立法院了，但是公務人員退休法和保險法要一併配套才能符合改革的方向，那麼原先送進立法院的草案是不是要撤案？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我們目前整個方案還沒有定案，等到定案之後，我們現在送到大院審查的公務人員保險法裡面有關年金化的條文，必須配合這次的通盤檢討再做一個檢討。

吳委員宜臻：所以在整個檢討之後，如果有必要的話，你們也會撤案？

張部長哲琛：這兩個法案一定要互相搭配、同時考量。

吳委員宜臻：有關公務人員退休制度化、法制化的問題，請問從銓敘部的角度來看，如果要把行政院的一年終慰問金法制化的話，你也知道最近大家如火如荼在討論慰問金發放對象的問題，有些執政黨委員的版本增加了因傷殘死亡的退休人員和遺眷，行政院長自己提出的版本則是針對本俸 2 萬元以下的部分，請問實質差別到底在哪裡？各占多少人數和金額？

張部長哲琛：我跟委員報告，因為獎金和慰問金不屬於考試院及銓敘部……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可是法制化問題也不屬於你們的主管範圍嗎？

張部長哲琛：獎金不是我們主管，我們只管俸給，所以相關內容我們尊重行政院，而且行政院提出這個案子的時候也沒有跟我們會商。

吳委員宜臻：所以你們就尊重行政院，他們要怎麼發就怎麼發？

張部長哲琛：是的。

吳委員宜臻：好，那本席就請問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行政院版和部分委員的版本各有多少人數和金額？你可以回答這個問題嗎？

主席：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組編人力處懷處長說明。

懷處長敘：主席、各位委員。很抱歉，因為這個部分在人事行政總處是由給與福利處在負責，坦白講，我並沒有參與這個業務，所以沒辦法回答這個問題。

吳委員宜臻：所以我們今天邀請錯人了。沒關係，那就請人事行政總處在會後把這個數據給我。

懷處長敘：好。

吳委員宜臻：謝謝。

有關公務人員任用法的部分，最後還要請問張部長，邱委員志偉等人擬具的第二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針對撤銷任用資格之後追繳俸給的部分，你認為施行時應該怎麼樣？我看你在報告裡面好像有不太一樣的意見。

張部長哲琛：第一，按照現行規定，這些人縱使被撤銷任用資格，他擔任公職期間執行的業務仍然具有效力。第二，既然他執行的業務仍然具有效力，那他執行職務時，政府根據契約所給予的報酬一般來講是具有實質對價的關係。

吳委員宜臻：我想提醒部長一個公平正義和整個制度的盲點，譬如說一個人明明知道公務人員不能具有雙重國籍，有雙重國籍就不能任職，但是他用一些積極的、刻意的、比較不容易查察的手段

隱瞞事實、取得資格，並且在這個職務上獲取報酬。他有雙重國籍，本來不應該得到這個報酬，結果現在因為他運用這些欺騙的手段或是比較不容易查察的手段把它壓下來之後，去坐在這個位置，取得相當的報酬，可是他如果沒有隱瞞，就拿不到這個位置，也得不到相對的報酬。在制度設計上，你會說他因為坐在這裡提供相當的勞務，所以有相當的對價，而沒有所謂的追繳問題，但他是用欺瞞的手段，讓這個制度沒有辦法查到；他本來是沒有資格坐在這個位置去領取報酬和對價的。請問這個制度上的盲點你要怎麼去克服？如果你容忍不用追繳的話，以後是不是會有更多公務人員以刻意欺瞞或其他方式，讓你無法去追繳？我認為這是制度設計上的盲點。如果你認為這不是不當得利報酬，那某種程度是不是也在鼓勵公務人員可以不用誠實？

張部長哲琛：吳委員是學法律的，依法論法，在法律上他所領取的款項是根據當初契約所訂的對價關係，而且在公法上也不構成不當得利。現在的重點是，我們一定要在相關申報時嚴格查核，防止這種事情發生。

吳委員宜臻：我知道部長說的是勞務的對價，但我還是要強調，他本來是不應該坐在這個位置去領取對價的。刑事訴訟法有一個叫做「毒樹果實」的概念，就是如果你取得這個位置是不法的、有隱瞞的、自己有責任與過失的，某個程度到最後那個果實你也是不能享用的。我的重點就是這個制度裡面有一個盲點，就是類似這樣的概念，就是取得這個位置的時候有所隱瞞，或者事實上並不符合法律的規定、存有僥倖的心態；但是取得對價之後，國家說：你已經提供了勞務，這個對價不應該追繳。我只是在談這樣的制度設計是不是某個程度也在暗示我們的公務人員？這樣的制度對我們整個國家的國家安全有時候也是會有影響的，因為他的忠誠度就有問題。

張部長哲琛：第一，進用公務人員的時候，我們一定要做嚴格的查核；第二，一發生這種事情，我們會立刻撤銷他的公務人員資格。我們目前都會做嚴格的處理。

吳委員宜臻：所以銓敘部認為追繳是沒有辦法的？

張部長哲琛：全部追繳的話，這些公務人員以後的生計都會產生問題。

吳委員宜臻：好，我瞭解，不過我還是認為應該適當地設計一些要件，嚴格處理，該追繳的還是要追繳，不要讓公務人員存有僥倖的心態。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林委員正二發言。

林委員正二：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本席和鄭天財委員共同提案，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增訂參加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者，不得擔任公務人員的規定。因為第一，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部分，具有原住民身分是應考資格的條件，部長應該知道吧？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對，我知道。

林委員正二：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四條前段明文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

第二，原住民係特考特用，及格人員在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其他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

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這是很清楚的，原住民基本上就是特考特用。

第三，身分特考特用與考試的契約關係很清楚地告訴我們，特考特用與具有原住民身分兩者之間具有高度連結關係，也就是說，這是一個必要的條件。部長，你說對不對？

張部長哲琛：對。

林委員正二：因此，如果他喪失或沒有具備原住民身分，自始都是無效的。換句話說，沒有了身分便應自始喪失任用資格。

部長，我想舉幾個例子。跟原住民相關的考試，早期原住民考師專有原住民專班，就設在屏東師專，30 個山地鄉每鄉保障一名，再加上 15 個平地原住民學生的保障名額，總共是 45 個；從民國 48 年實施到 62 年，後來解散，轉由其他師專招考，此其一。第二，在醫生養成計畫中有保障原住民 5 至 10 個名額，分別由高雄醫學院或台北醫學院招生，但我們對此感到很擔心。以教師或醫生為例，有些人知道自己師專考不上，醫學院也考不上，所以轉而先取得原住民身分。比如刻意在孩子 7 歲前寄養在原住民家庭，藉以取得原住民身分，高中畢業後即以此資格報考原住民醫生養成計畫的醫生專班，而在考上之後，就放棄原住民身分，即使如此，他也已經是醫生了！教師這部分亦同，考上師專，當上老師後，即放棄原住民身分。這種行為，不僅佔用了原住民的純樸身分，也佔用了原住民的名額，而且這種人還相當多，情況很嚴重！有些人雖然放棄原住民身分，可是他的小孩仍舊具有原住民身分，再用一樣的方式考上醫學院，這例子發生在台東，名字我就不講了。

張部長哲琛：其實考試院院會也討論過這個案子，浦忠成委員對此也相當瞭解，他認為應該回歸到原住民族身分法來檢討，所以我們也提出這樣的建議。因為我們也擔心萬一就這樣訂定了，會不會影響到原住民的權益；如果各位委員認為沒有影響，那我們也沒有不同的意見，並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林委員正二：但相關法令其實已經規定得很清楚，所以不見得回歸原住民族身分法才能解決，而且要尊重提案委員的意見，因為我們認為原住民被人污名化了！這就像取得一張臨時身分證一樣，臨時取得原住民身分，隔了幾年，有資格報考了，也考上了，之後再放棄原住民身分，這樣就是侮辱了我們原住民！為此，我希望考試院能支持我們的提案。

另外，我支持陳委員節如的提案，但我認為你們還是有必要研擬相關處理辦法。

請問部長，所謂的教學醫院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綜合教學醫院。

林委員正二：是地區以上的教學醫院？還是區域以上的教學醫院？或者是醫學中心的教學醫院？

張部長哲琛：就是教學醫院，比如台大醫院、成大醫院之類的。

林委員正二：所以是醫學中心？

張部長哲琛：是醫學中心。

林委員正二：那應該很大了。

張部長哲琛：因為這樣所開出的證明會比較慎重。

林委員正二：何謂精神狀態違常？我在其他法律條文中找不到違常二字，現在突然出現違常二字，

我認為需要做更明確的說明……

張部長哲琛：法官法裡有。

林委員正二：有嗎？因為這個用語真的模糊不清，但如果法官法有就可以引為參考了。

最後，什麼叫致不能勝任職務？是由任用機關做判斷嗎？

張部長哲琛：由任用機關判斷。

林委員正二：不是由醫院或勞動主管機關做判斷？

張部長哲琛：由任用機關判斷。

林委員正二：如此，就會遭受任用機關以技巧性方法處理，以致產生不公平情事，我認為這點必須慎重考量，否則要在說明中詳細說明由任用機關判斷是否可以勝任職務，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好。

林委員正二：否則就會產生球員兼裁判的情形了。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

主席：請王委員惠美發言。

王委員惠美：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張部長，精神病與精神疾病有何區別？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精神病是根據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而來，當時曾明訂哪些狀況屬於精神病，但在 98 年之後就不再列舉何為精神病，也因此，本院決議稱為精神疾病。

王委員惠美：精神疾病包含什麼？碎碎唸叫精神疾病？還是什麼情況叫精神疾病？

張部長哲琛：精神衛生法對此並沒有明確定義。

王委員惠美：可見部長對此研究不夠深入。

張部長哲琛：很抱歉，這問題太專業了。

王委員惠美：毒癮、藥癮、精神狀況異常、憂鬱、躁鬱全部都是精神疾病範圍，結果部長連定義為何都搞不清楚，請問又要怎麼修法？

張部長哲琛：依照精神衛生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為，思考、情緒、知覺、認知等精神狀況表現異常，對於適應生活之功能發生障礙，需給予醫療及照顧之疾病。

王委員惠美：那是狹隘的定義，事實上，現在對精神疾病的定義比較廣義。要修法很好，也有進步，但我認為必須讓部長知曉基層的狀況。有時候基層同仁要退休，卻找不到理由可以退休時，於是去找合格醫師開立精神有狀況的證明就可以退休了！另外，現在公務人員壓力很大，所以部長知道有多少人吃抗憂鬱症或抗躁鬱症的藥嗎？請問你們有做過這方面的統計嗎？

張部長哲琛：公務人員部分我不知道，但所有國民……

王委員惠美：但我們今天修正的是公務人員任用法，不是嗎？結果部長連市場基本需求何在都不知道，居然還說要修法？

張部長哲琛：但公務人員也是國民，根據統計，大概有四分之一國民患有精神疾病，包括憂鬱症在內。

王委員惠美：這與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相較有無衝突？特別是人權角度的考量。依規定，病

人的人格與合法權益必須受到尊重保障，不得予以歧視。據此，具有精神疾病的人能不能工作？

張部長哲琛：正因為與精神衛生法規定有所出入，所以我們這次才修法把這個部分刪除。

王委員惠美：本席舉個案例讓你思考一下，你們現在的修法是「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其中「致不能勝任」這幾個字，醫師敢開證明的機率不太高，韓國、日本規範的「不堪勝任」比較沒有那麼強硬，你們「致不能勝任」的用字遣詞顯然強烈很多，這是第一點。

第二，你們要求要有教學醫院的相關證明，過去這部分很鬆散，只需要合格醫生開具證明就可以，並沒有限制必須要精神科醫師出具證明，現在的規定是要經教學醫院證明，請問要不限定精神科醫師才能開具證明？如果是教學醫院的家庭科醫師開具的證明可以嗎？

張部長哲琛：教學醫院……

王委員惠美：家庭醫學科的醫師診斷某人有精神疾病，這樣算不算？你們在這個部分並沒有規定明確啊！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精神疾病一定是經過專科醫師的判斷，所以專科醫師出具證明基本上都是……

王委員惠美：所以這個部分應該要講清楚，你們以前的規定是「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基層隨便一個醫師只要多看幾次就敢開精神異常的證明，因為病人來看診可能一直碎碎唸，部長，如果今天有一位公務人員一直碎碎唸，一直唸一直唸，你當主管要怎麼辦？要不要任用他？他不請假哦，民眾來洽公他一樣一直碎碎唸，你怎麼處理？

張部長哲琛：第一，我要看他還能不能勝任工作，患有精神疾病並不表示他不能勝任工作，假如他能勝任工作……

王委員惠美：要給他做？

張部長哲琛：對，要給他做。

王委員惠美：一定要給他做，不然沒有保障人家的工作權。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真的不能勝任那項工作，我們會調整他的工作，可能調整到比較輕鬆……

王委員惠美：如果某個員工從 A 工作調整到 B 工作、C 工作，一直調整到最簡單的工作都還會得罪人或是發生狀況，這要怎麼辦？如果他不開具證明呢？

張部長哲琛：基本上，我們會從考績著手。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還是要強推考績就對了，你們想要透過考績來取捨？

張部長哲琛：如果他沒有績效，不能勝任，我們對他的考績一定要有核實的評等。

王委員惠美：剛剛委員也提到你們應該要有配套，你現在要先處理考績法啊，剛剛吳委員宜臻也提到，部長，你們禮拜一要不要先撤案？等年金的部分再來一併處理。

張部長哲琛：我們禮拜一沒有要審年金的部分。

王委員惠美：所以你只是針對考績法，先讓考績法通過就好，所以是先求有再求好，以後年金制度確定後再審一次、再修一次，是這樣嗎？

張部長哲琛：不會，年金一定會與退休制度改革綁在一起。

王委員惠美：你好像不把公務人員列丙等的規定納入就好像沒有達到目的耶！

張部長哲琛：這是考試院的政策方向。

王委員惠美：對於不適當的公務人員，該淘汰的就要淘汰，但是如果規定一定的百分比，我就比較不能贊同，我反而覺得應該用另一種方式，畢竟人都是需要被鼓勵的，考績列優等的人給與 3 個月的獎勵，我都能夠接受，但不是大家統統有獎，優秀的、認真做的、該給就是要給，這是我對考績的看法。至於本修正案的文字部分「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如果到不能勝任那人應該已經在醫院了，所以這個部分的文字請你們再斟酌一下。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主席：請邱委員志偉發言。

邱委員志偉：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113 位立法委員在就職前都要簽署所謂「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有了這份同意書之後，各相關機關就能去進行是否具有雙重國籍的查核，出具該同意書是我們就職的要件，我知道公務人員的人數眾多，所以公務人員當然不可能完全比照，是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現在公務人員或政務人員在就職之前，我們都要求他們填具切結書，絕對不能擁有雙重國籍。

邱委員志偉：那是切結書，而不是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切結書的效力是有道德條款，他也能做虛偽切結啊！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我們有數據資料，以公務員來看，兼具外國籍者，從 89 年到 101 年，當時我們統計共有 36 人，不過他們都在規定的一年之內全部放棄外國國籍了。

邱委員志偉：沒有曝光的呢？因為沒有強制查核，所以可能還會有沒有曝光的人，可能沒有被檢舉或沒有被人揭露的呢？這也是有可能的。

張部長哲琛：以後被知悉時就會撤銷其公務人員的任用。

邱委員志偉：他以虛偽資格所執行公務的所得當然是不法所得，你能夠保證現有公務人員都完全沒有雙重國籍，在現有制度下，你能不能保證？

張部長哲琛：根據他們的資料，他們自己要負責。

邱委員志偉：對嘛，所以也許有人會抱著僥倖的心態，切結書大家都可以寫嘛，他可以虛偽切結啊，只要不被發現就還能保有這個位置、領取這份薪水，未來這個制度能不能有更積極的作法呢？如果沒有辦法全面適用所有公務人員，能不能針對一定職等的簡任文官進行類似立法委員就職之前的強制查核機制，由他們簽具授權書，交由相關單位去查核。

張部長哲琛：現在實際上已經有查核職務的有關規定，我們可以考慮。

邱委員志偉：可以考慮嘛！

張部長哲琛：當然可以考慮。

邱委員志偉：我也覺得要全面適用所有公務人員可能會有困難，但應該要針對一定職等以上的人，畢竟國家的高級文官要執行國家的重大政策，可能是決策者，所以對國家要有充分的忠誠、充分

的信心，具有雙重國籍者的動機是什麼？

張部長哲琛：邱委員，這一點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

邱委員志偉：部長，為什麼有些公務人員會想擁有雙重國籍？動機是什麼？是不是對這個國家沒有信心？

張部長哲琛：因為我們要延攬人才，所以有些特殊職務，我們允許……

邱委員志偉：但是按照公務人員任用法的規定是不能擁有雙重國籍的。

張部長哲琛：對，一般的公務人員是不行的。

邱委員志偉：擁有雙重國籍就代表對於國家沒有信心，權利義務也不對等，在對國家沒有信心、不忠誠且權利義務不對等的情況下，由他來執行國家重大政策或作出重大決策，這當然會有問題！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有關公務員的消極資格共有 9 款規定，本席只針對第二款「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我認為應該強制追回他執行業務之所得，因為他是以虛偽身分去執行業務，這當然是不法所得，既然是不法所得，當然就要追回，至於其他各款，因為都能事先防弊、事先瞭解其資格，所以事前都能明確的確定他是否違反各款的規定……

張部長哲琛：邱委員，你當時的提案還包括前面各款……

邱委員志偉：我現在有提出修正動議……

張部長哲琛：只針對第二款嗎？

邱委員志偉：對，只針對第二款，其他各款都可以事前防弊，因為這些都有資料，包括有沒有犯內亂外患罪、有沒有中華民國的國籍……

張部長哲琛：這些都是很明確的。

邱委員志偉：對，這些都很明確，所以只要把資料建置好，一輸入資料就會知道他有沒有違反第二十八條的相關規定，部長，其他各款是不是事前就能知道與掌握？只有第二款有關雙重國籍的規定，你很難避免會有漏網之魚，如果你不能避免漏網之魚，但是又不能讓所有公務人員像國會議員一樣去簽署授權查證外國國籍同意書，當然在法律制度上就要提高其嚇阻的門檻，嚇阻的門檻不只是撤銷職務，從具有雙重國籍那天開始的所有執業所得全部都要繳回，這樣就會產生很大的嚇阻效果，避免執行公務或制定國家決策的高級公務人員有這種僥倖的心態，這樣會大大嚇阻他犯罪的誘因，所以，部長，如果本席針對第二款部分提出修正動議，你應該會支持吧！

張部長哲琛：我會慎重考慮。實際上，我非常同意邱委員的意見，當公務人員，甚至包括一般政務人員，所謂的忠誠度，是我們公務員五大核心價值之一，一定要對國家忠誠，這是第一點。第二，目前我們的國籍法明文規定，擔任公務人員不能有雙重國籍，如果有雙重國籍要擔任公務人員，一年內一定要放棄，這部分我們有明確的規定。

邱委員志偉：或許他取得雙重國籍已經很久了，也沒有人知道，但事實上他是具有雙重國籍身分，在這種情況下，當國家發生重大災變，他要執行公務時，可能會基於私利，而跑到另一個國家去，有沒有可能？或他具有雙重國籍的國家，和台灣有利益衝突時，他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當然不排除有這個可能。

邱委員志偉：當然有啊！所以你也不排除有這樣的可能，這樣就是有漏洞，既然有漏洞，你就應該

想辦法把漏洞補好。公務人員又不能像我們一樣，必須事先簽署同意書……

張部長哲琛：如果有委員剛剛提及的情形，他具有雙重國籍，又跑到另一個國家去，那麼我們要追討其工作所得，實際上也追討不到啊！

邱委員志偉：但最起碼要有嚇阻效果，而且那是特例啊！

張部長哲琛：嚇阻效果絕對是有。

邱委員志偉：本席在乎的是國家的高級文官應該以國家存亡為己念，而不是以個人的利益為優先，如果具有雙重國籍，那代表對國家沒有信心，但在制度上，又很難避免擁有雙重國籍，所以，犯罪的誘因還是存在，如何讓犯罪誘因大幅降低，就是要提升嚇阻效果，如果我們不追回其所得，那他就覺得沒有關係，反正錢已經賺飽了，可以到國外養老，還有退休金可以領，是不是？但如果規定是應追回其所得，就會大大降低他擁有雙重國籍的誘因。部長，做為掌管全國公務人員最高行政首長，對於這個進步立法，你要支持！不要告訴我還有法官法第十二條規定，本席會想辦法修改法官法第十二條，增訂一款規定，就是如果有所謂雙重國籍，同樣比照公務人員任用法規定，也要追回其所得。法官法及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齊一、共同的標準，這樣對公務人員、法官，或是高級文官，才有一定約束力，希望部長可以支持。

張部長哲琛：好的。

主席：請許委員添財發言。

許委員添財：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請問部長，你從事公務這麼久，有沒有發覺以前不是問題的問題，怎麼現在這麼多問題？有沒有這樣的感覺？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有。

許委員添財：為什麼？你客觀看待這些事態的演變、社會的演變，到底是為什麼？

張部長哲琛：第一，我感覺整個外在環境的改變太快，這是我們早期訂定制度或規章時，沒有考慮到的因素。第二，在這段時間，實際上我們的政治並不安定，所以，該改的，該修正的各種法令規章制度，幾乎全部都停擺，這是非常可惜的事，所以，我們常會說我們是在虛耗。這是我自己本身深深的感覺。

許委員添財：好，沒有其他原因？一個是價值觀，一個是人權，再來就是我們的執行面。過去威權時代，很多都是被壓下來的，應該被保障的，沒有被保障；不應該受壓迫的，他一直在忍受……

張部長哲琛：許委員，我們已經民主化二、三十年了。

許委員添財：哪有二、三十年？民主化是 1996 年總統直選才開始啊！你不要學中國那一套，說我們是民主國家……

張部長哲琛：當然我們是民主國家。

許委員添財：我們說他們不要強調民族主義，他說「我們是民主國家」，是 **democratic**。好，這是題外話，我要問你的重點是，患有精神障礙者，他的樣態、程度之複雜、之多門別類，真的不是我們外行人可以了解的。我舉阿扁前總統為例，他現在患有 4 種疾病：腦血管病變、重度憂鬱、重度睡眠呼吸中止症及妄想症候群，這 4 個疾病已經診斷出來，但是找不到病因，也就是說，阿

扁的病徵已經確認，但是病因找不到，所以，真的沒辦法對症下藥。我們現在看到的現象是，他以前講話很流利，現在講話結結巴巴；譬如「我我我我……本本本席……要要要跟你問……」，是這樣嚴重的情況，平常時候就很萎靡、消極，一到講話時，會忽然間亢奮，手腳冰冷，但講話卻很急迫，這是他的病徵之一。以前他可以寫文章，現在不能寫文章。假若一個公務員已經沒有辦法執筆寫公文，或寫一篇他要表達的報告，那當然就不能勝任工作，是不是這樣子？如果這時候他請病假就醫，醫生開了證明表示他不能勝任公務，這就毀掉了他的公務生涯及他作為公務人員應有的長期保障權益，這時你們要怎麼彌補？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目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九款規定是非常有強制性的，凡是經合格醫生證明有精神病，就不能再擔任公職。陳委員節如針對此提出修正案，我們也希望修正，以保障這些人的權益，也顧及社會的公義。在兼顧這兩個原則下……

許委員添財：你們是從診斷的要素來考量，就是把一般醫師開的診斷證明，提升到教學醫院、教學中心的診斷……

張部長哲琛：對，是不能勝任工作。

許委員添財：但是「不能勝任職務」並不具體，就像我剛才舉的例子，第一，他去看病治療，暫時沒有工作能力，但是治療之後，可以恢復。一種是需要一段專門時間去治療；一種是服藥就可以控制，繼續工作的，這兩者不一樣喔！再來，人家高考、普考考上，在培訓、受訓階段，你們就要人家寫報告，叫人家去身體健康檢查，或是就乾脆叫人家不要進來，把人家否定掉，這樣公平嗎？合理嗎？

張部長哲琛：因為不合理，所以我們才改。事實上，我們是有誠意改革。

許委員添財：原來是醫生開證明，這有不合理之處，現在改為教學醫院開的證明，但是不是要進一步規定要教學醫院透過醫院、專家或是人事相關部門，共同派代表去擬訂更具體、更細膩的辦法？不然，有些醫師敢開，有些醫師不敢開，明明已經不能工作，但醫師怕開了會毀掉他的前途，因而開不下去；有些是明明可以工作，但醫師怕有責任，萬一這些人在職場上忽然發作，進而做出不可思議的事情出來，屆時這家醫院開的證明是否有效又會引發爭議，所以，可能有醫師就不敢開，或不知道應該怎麼開，會不會有這樣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會，有些醫院……

許委員添財：基本上，這樣的修法還是不夠，當然，有委員同仁是建議乾脆整款刪掉，反正辦公場所會有一套人事管理規章，如果不符合規章、違背規章，無法達到要求，就會透過人評程序處理，這和他是否生病並無太大關係，如果生病，可以請病假，病可能醫好，也可能醫不好，現在也有公務員幾乎是長年請病假的，一年上班不到 100 天的也有啊！

張部長哲琛：可以有兩年的病假。

許委員添財：對啊！搞不好兩年加起來總共上班不到 100 天，這樣也可以過下去啊！而且，並不是一生只有兩年期限，可能恢復一年正常，第三年又開始請假，又有兩年的病假，這是有可能的啊！因為有些是生活紀律，有些是情緒打擊，他自己的管理沒有處理好，結果弄成國家要幫他負責他不能工作的損害，所以，我認為處理方式要更細膩。

張部長哲琛：我完全同意許委員的意見，實際上，我們現在的規定非常不合理，只要是精神病患……

許委員添財：這是太不合理。

張部長哲琛：現在我們做這樣的修正，基本想法是，當然一定要教學醫院，然後不能勝任……

許委員添財：你這個「教學醫院」的修改方式，是不是有請教過精神相關專家？

張部長哲琛：有。這個案子當時在考試院院會審查時，就審查了 3 次，而且我們考試委員中有很多具醫生身分……

許委員添財：部長，本席之所以一開始就提到阿扁，不是我故意把阿扁的問題拿出來討論，而是沒有實際看過醫師診斷阿扁的過程，我們不會知道精神疾病是這麼複雜、高深。

張部長哲琛：對！精神病的種類非常多。

許委員添財：腦神經科、腦精神科、神經外科、心理科等等一大堆，實在太複雜了，我不是專家，所以我也講不出一套很周延的理論與學問，但我的感受就是太複雜了，不是一般人可以想像的，也因此法務部認為阿扁沒有病，可以繼續執刑，但是再繼續關下去，他可能會暴斃或猝死，醫師是認為可能的，因為他晚上睡覺，1 分鐘有 50 次的呼吸中止症，1 分鐘只有 60 秒，他就有 50 次到 53 次的中止，大概 1 秒鐘就停 1 次，可能只呼吸半秒，但我們一般人又看不出來，只看到他氣喘，只看到他很亢奮，講話很急促，只看到他眼神一直飄動，所以，外行要去看內行的東西，真的是很困難，太莫測高深了。同樣的，在這個時候，是不是以這麼簡單的幾個字，就可以解決剛才提到的問題，甚至還有很多沒有提到的問題呢？本席是認為大家再集思廣益，從長計議，但最重要的是，現行條文是不應該再繼續適用了，如果有類似案例發生，就先保留下來，等待處理，不要再按這個規定執行，也就是不要因有人投訴某人有精神病，就立刻把他自工作崗位上拉下來，也許別人是覬覦他這個位置而已。

張部長哲琛：既然這個法要修正，對此我們就會重新考慮。

許委員添財：在修法中，執行面還是要注意，而不是等修法後再來考慮。謝謝。

張部長哲琛：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輪到本席發言，請鄭委員天財暫代主席。

主席（鄭委員天財代）：請尤委員美女發言。

尤委員美女：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張部長，相信你也知道我們國家正針對兩公約進行法律規章的全面檢討，而且，國家相關報告也剛剛出爐，甚至馬總統在人權日也宣示我們是人權國家，所以，在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對於身心障礙者的人格和合法權益，都應該要尊重與保障，對其就業權益，也不得有歧視對待。另外，精神衛生法第二十二條規定，病人之人格與合法權益應受尊重及保障，不得予以歧視。對病情穩定者，不得以曾罹患精神疾病為由，拒絕就學、應考、僱用或予其他不公平之待遇。甚至在就業服務法中也規定，雇主對求職者或僱用的員工，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予以歧視。由此可以看出，各種法律都規定不可以歧視這些人，但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卻明文規定排除這些精神病患，我想你們也知道這涉及歧視問題，所以提案修正，但是你們修法的方向，就像剛剛其他委員提到的，好像有改等於沒改，因為你們

是修正為：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原來規定的「精神病」可能只是精神疾病中的一種，現在的「精神疾病」，則是涵蓋所有約六、七百種的精神疾病，所有這些疾病都要被排除，當然，你可以解釋說，需要教學醫院提出證明，而且要不能勝任職務，才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請問是不是要參加考試時，就必須提出證明？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沒有，目前考試法並沒有排除這個部分。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他可以去考試，也考上了，然後也受訓合格通過……

張部長哲琛：依照現行法規定，任職後如果經過合格醫生證明是精神病患，就不能再擔任公務人員。

尤委員美女：這樣是不是存在一個矛盾？就是他可以考試，考上了，參加受訓，也通過了，表示他的能力應該是不受疾病影響，否則他應該是考不上，也不可能參加受訓，現在既然考上了，也受訓合格，開始服公職，結果現在發現有病，你們第二十八條第九款的規定是採用退休？還是其他什麼方式？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是用另外的文字取代。不過，我要向尤委員報告，剛才委員講的沒有錯，目前在考試法中，並沒有任何的限制，唯一的限制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就是有精神病的話，就不能擔任公職，我們也發現兩個法這樣規定似乎有點矛盾，而且，對於精神病患有可能產生歧視問題，所以，才提出這個修正案。

尤委員美女：請教部長，這樣修改之後……

張部長哲琛：當然我們在討論如何修改時，實際上考試院是有好幾個版本，經過大家討論的結果，最後才得出這樣的版本送到大院來審查。

尤委員美女：身為法律人，說實在的，我看不太懂這樣的修正文字。請教部長，今天他有這樣的疾病，致不能勝任職務的話，你是要他退休？資遣？還是撤銷任用？到底是哪一個？

張部長哲琛：退休、資遣都可以，看他的年資、條件。

尤委員美女：條文規定是，「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任用。」所以現在所謂不能勝任職務，是指以前曾經患有這樣的疾病，不能勝任工作。如果是經過治療，雖然在醫院有這樣的病歷，但現在已經能勝任，那要如何處理？

張部長哲琛：跟委員報告，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規定，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到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

尤委員美女：現在的問題是，目前實務上，只要是以前曾經有過精神病，就會被撤銷任用，現在你們修正條文加個「致不能勝任職務」，這部分是指過去不能勝任，還是未來？

張部長哲琛：指未來。

尤委員美女：你的意思是以後不會發生撤銷任用的問題？

張部長哲琛：對啊！

尤委員美女：如果是這樣子，退休法中就有明白規定，當他當上公務員之後，在某些情況下，就可以辦理退休，那幹嘛在任用法裡又規定，讓整個事件變得非常曖昧？為什麼不依照陳委員的版本

，把這部分刪掉就好了呢？原來規定在任用法是因為可以撤銷任用，現在你們在條文上加了「不能勝任職務」，就辦理退休或資遣，這部分在公務員退休法中就有規定，何必在這裡重複規定？不是把它刪掉就好了嗎？

其次，部長剛才提到法官法的規定，雖然你們的條文文字是抄自法官法，但是法官法的規定是實任法官除有法律規定外，非有下列各款情形，不得停止其職務。所以，指的是停止其職務，並沒有任用的規定，也就是說，在他有精神病，且不能勝任職務時，可以停止其職務，所以，這些都不是撤銷任用的問題，因此，我們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中，就應該把這樣的規定也予以刪除，否則，只是治絲益棼。

另外，有關原住民這一塊，的確，我們對原住民是有給他特別的優惠，包括考公職及醫學院的考試，所以今天他用原住民的身分應考而當上公務員或醫生，後來發現他是取巧，事實上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這部分是應該撤銷其任用，針對此，是不是可以贊同鄭委員的版本？

張部長哲琛：針對這個問題，事實上我們有請教過原民會，而原民會本身也贊成我們這樣的修正條款，但站在銓敘部立場，我們尊重大院審查結果。

尤委員美女：好。邱委員版本提到明知有雙重國籍，卻故意隱瞞當上公務人員，要不要追回所得的問題。或有人認為他已經服公職，已經付出勞力，不應追回所得，但問題是他占了這個位置，也領了薪水，如果撤銷其任用，錢卻不追討回來，這樣妥當嗎？符合公平正義嗎？

張部長哲琛：針對邱委員剛才提出的意見，實際上我是非常贊成，公務員一定要對國家忠誠，只是他提出要追繳的問題，若是限制在第二款，就是雙重國籍問題，我們是可以考慮。

尤委員美女：：好，謝謝。

主席（尤委員美女）：請黃委員偉哲發言。

黃委員偉哲：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今天我們討論公務人員任用法，其中至少有一部分的内容是關於輕度精神障礙者是不是可以服公職的問題，有一個問題本席想請教張部長，近日有關年金制度問題帶來的壓力，有沒有讓你有快發瘋的感覺？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不會。本人抗壓性滿強的。

黃委員偉哲：要不要去做精神檢查？

張部長哲琛：這部分沒問題，我晚上上床 15 分鐘就入眠了。

黃委員偉哲：好，你是這樣子，但是關院長可能不是這樣子，關院長說，退撫基金不應該由考試院管。你認為應該由誰管？他的抗壓性比你差，他已經《一》不住了。

張部長哲琛：實際上，這個制度是他當時在民國 84 年建立的，也就是退撫新制的改革……

黃委員偉哲：才短短 17 年耶！

張部長哲琛：當時改制時，也是關院長在銓敘部部長任內。

黃委員偉哲：是啊！退撫基金由考試院來管，是他建立的，現在認為不該管的，也是他，是關院長打關部長嗎？還是官大學問大？

張部長哲琛：我跟黃委員報告，當時開始這個新制時，還不知道這個基金由政府機關管理、操作，

績效會如何，經過十幾年操作下來，實際上大家都認為還是交給具備公法人的專業機構來管比較好。

黃委員偉哲：有沒有昨是今非之感？

張部長哲琛：應該不會。

黃委員偉哲：原先說要政府管的，是你們，現在說不應該由政府管的，也是你們啊！

張部長哲琛：當然，建制時我不在，不過，在我目前操作的這 4 年期間，我深深感受到應該要交給專業機構來操作。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們的績效還比專業機構好，怎麼辦？

張部長哲琛：我們要課以專業機構責任啊！

黃委員偉哲：現在就沒有課他們責任啊！現在最重要的責任是，如果績效太差，下期不可以參與，但他這期已經賺飽走人了啊！

張部長哲琛：我們現在一年就要檢討績效，如果績效不好，我們可以隨時撤銷其委託契約。

黃委員偉哲：就是撤銷而已嘛！他付出的最大代價就是被取消為委託機構嘛！關院長是認為不應該由考試院管理，如果考試院把這個燙手山芋丟出去，你覺得誰比較有可能承接？

張部長哲琛：這不只是退撫基金的問題，還有其他勞保、勞退基金的問題……

黃委員偉哲：可是關院長受訪時，只提到退撫基金。

張部長哲琛：他所謂的基金，實際上就是包括所有基金。

黃委員偉哲：但並不是所有基金都歸你們管，你們只管退撫基金啊！

張部長哲琛：他只是講出他的想法而已，而他的想法，據我了解，是涵蓋所有基金，不僅僅是退撫基金。

黃委員偉哲：另外，關院長今天受訪時又提到，公務員退休的所得替代率，要從 90% 降到 70%，你聽到這個訊息，有沒有電話接不完？

張部長哲琛：不會。起碼現在還沒有。

黃委員偉哲：你們要怎麼做？還是把電話關機？

張部長哲琛：第一，當然我今天忙了一天，所以也沒時間接電話……

黃委員偉哲：電話是秘書接的，所以沒關係！

張部長哲琛：第二，我在委員會裡也做了好幾次的報告，就是……

黃委員偉哲：所以替代率 70% 是早有所本？

張部長哲琛：我們的大原則是所得替代率一定會降，但到底降到什麼程度……

黃委員偉哲：你是關院長最重要的幕僚，所得替代率應該是你們事先規劃好，而不是關院長憑空神來一筆就說從 90% 降到 70%，應該是你們做了很久的幕僚作業了吧！

張部長哲琛：我不曉得今天院長是不是有提到 70%，但是我知道基本的大方向是所得替代率一定要降。

黃委員偉哲：最差最差的部長、官員是看報才知道消息，看報才知道已經是很糟了，你不能報紙登了都不知道啊！今天關院長受訪，下午報紙就報導了。

張部長哲琛：院長是早上 7 點鐘受訪，下午的報紙我還來不及看。

黃委員偉哲：那真的是國家對不起你，讓你連看報的時間都沒有。

張部長哲琛：我想不管是院長，或是我們銓敘部也好，基本方向就是所得替代率一定要往下降，至於降到多大幅度，我們必須再跟行政院討論。

黃委員偉哲：院長已經說要降到 70%，本席替你讀報，簡單跟你介紹。院長說，所得替代率太高，要從 90%降到 70%，過去規劃公務員退休後，因為平均壽命比較短，所以，退休後國家大概再養他 15 年，現在公務員大概在職 29 年，退休後，還有 29 年壽命，繼續下去，國家財政會被拖垮。這是第一個。第二，本俸乘以 2 無所本，是沒有根據的，為什麼要再乘以 2？

張部長哲琛：這是有根據的，根據公務員退休法，不過……

黃委員偉哲：可是本俸乘以 2 原先是針對主管級公務員，因為他們有主管加給，或是專業加給，因為名目太多，乾脆乘以 2，但是對於一般沒有兼任主管的公務員，他們並沒有什麼加給，一樣乘以 2，等於是多領了。本俸乘以 2，原先是為了怕麻煩，乾脆用這樣的基數，但卻造成很多的不公平。如果以基數來算，你認為本俸要乘以多少？

張部長哲琛：在新制建立以前，是按照本俸計算，84 年之後為了配合新制，公務員本身也共同分攤部分，提撥 35%……

黃委員偉哲：可是你忘了加上一個因素，那個時候薪資大幅提高。

張部長哲琛：我自己感覺這樣的確是太高了一點。

黃委員偉哲：太高了一點？

張部長哲琛：對！這個基數是太高了一點。

黃委員偉哲：你們有沒有請精算師分析過，大概多少才比較合理？

張部長哲琛：考試院對這部分已有規劃，我們也找了精算師分析。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們將來推出來的方案肯定是低於乘以 2 的？是不是可以這樣期待？

張部長哲琛：有關計算基礎，我們一定會進行檢討，其次，這個計算基礎不僅涉及到公務人員，還有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所以，我們一定要和行政院共同討論。

黃委員偉哲：你們不要把這三者綁在一起，因為每個職業的工作性質不同，像軍職人員就很不屑跟公教人員放在一起，軍職人員 24 小時待命，戰爭一來就要拿起武器衝鋒上陣，那些退役將領表示，怎麼可以把他們和公教人員擺在一起討論？你們彼此的工作性質是不一樣的。

張部長哲琛：事實上我們當時和行政院溝通時，我們的要求是，如果要調整、修正的話，要同步修正。

黃委員偉哲：同步修正我同意，但是等量齊觀我不同意。

張部長哲琛：當然修正的範圍、大小，大家是可以再討論的。我們的意思是，不光是公務人員要調整，教育人員……

黃委員偉哲：修正時程是要同步，但是修正內容不宜相同。

張部長哲琛：當然，每個職業別不一樣。

黃委員偉哲：因職業別就宜啦！

張部長哲琛：對！要分軍職人員、教育人員和公務人員，何況，現在公教也已經分離，不過，基本上，要改的話，就大家一起改。

黃委員偉哲：包括勞工一起改啊！不能只改勞工，而軍公教不改啊！那麼勞團也不會接受！

張部長哲琛：我在這邊只負責公務人員部分，公務人員的部分，我們一定會通盤檢討，不過，我們也會跟行政院建議，有關教育人員、軍職人員，應該一併檢討。

黃委員偉哲：所以，你也認為本俸乘以 2 太高？關院長是這麼說的，你跟著他講，保證是安全牌，關院長說，替代率從 90%降到 70%是合理的，18%希望能漸次走入歷史，這個走入歷史不是自然走入歷史，就是領 18%的人都蒙主寵召，而是制度的改革，否則，在他們蒙主寵召之前，國家已經先破產了，所以，應該是有個合理制度，建構一個合理的屋頂，譬如所得替代率就是 70%，不管是領 18%、月退，或是加給、本俸怎麼弄，最高就是 70%，在這個屋頂之下，進行改革，這樣你同意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一定會確定所得替代率，然後在這個所得替代率範圍內進行調整。

黃委員偉哲：是，我們也很期待這樣的改革，當然，我們很肯定關院長和部長你所做的改革，因為這個改革一定是頂著鋼盔往前走，比馬總統的油電雙漲壓力更大，但壓力是局部的，因為至少有 50%以上的民眾是企盼見到軍公教人員退休制度的改革，雖然反彈會很激烈，就像這次年終慰問金的改革，不得了，天都快塌下來，馬總統的主席連任之路也因此充滿坎坷，相對年金制度的改革，壓力顯然會很大，部長你有信心嗎？

張部長哲琛：我們當然一定會面臨很多抗議，這個我們知道。

黃委員偉哲：那還睡得著嗎？還好吧！

張部長哲琛：還好。

黃委員偉哲：謝謝部長。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現在先處理程序問題，今天就一直審查到處理完畢為止。

請陳委員節如發言。

陳委員節如：主席、各位列席官員、各位同仁。因為現在已經很晚了，所以本席發言 3 分鐘即可。

部長好，你們是修正為「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請問是考試前來鑑定？還是受訓期間來鑑定？或是任用後來鑑定？

主席：請銓敘部張部長說明。

張部長哲琛：主席、各位委員。任用後才鑑定，現在的考試並沒有任何的限制。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醫生大部分開的證明都不是他不能上班，這個問題也有很多人在反映，所以「不能勝任」這個名詞非常有問題、有爭議。

張部長哲琛：當時我們在修改這個文字時，這部分是由主管機關去做認定。

陳委員節如：依照這個條文、原條文之規定，5 年來不予任用的公務員有幾位？

張部長哲琛：非常少，據我所知，如果某位同仁有憂鬱症……

陳委員節如：非常少是多少？

張部長哲琛：個位數。

陳委員節如：據我所知好像只有 1 位，既然只有 1 位，你還留這條條文要做什麼？我覺得意義不大，那就把它刪掉，因為沒有幾個人嘛！以上是本席的意見，謝謝。

張部長哲琛：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登記發言的委員已全部發言完畢，詢答結束，委員質詢時要求提供相關資料或以書面答復者，請相關機關儘速送交個別委員及本會。潘委員維剛、呂委員學樟、林委員正二等提出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並請相關機關以書面答復。

潘委員維剛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九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之規定，實務執行原係依八十年十月二十三日訂定發布之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界定其精神病範圍，嗣精神衛生法施行細則於九十八年一月十九日修正第二條規定，不再明列精神病之病名，致本款有關精神病之定義、範圍、認定機制、如何執行衍生爭議。又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本款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迭遭外界質疑有違平等原則與比例原則，以及有歧視精神病患之虞，爰將本款疾病名稱及認定機制酌作修正，並以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為審酌之標準，以適度保障具有工作能力之精神疾病患者服公職之權利，並避免該等人員因執行公務壓力過大加重其病情，甚而危害自身健康、生命安全與社會安全及公共利益。因此考試院為配合相關並落實現代法治精神提出修正。

憲法第一百五十二條規定：「人民具有工作能力者，國家應予以適當之工作機會。」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六條第一款規定：「本公約締約國確認人人有工作之權利，包括人人應有機會憑本人自由選擇或接受之工作謀生之權利，並將採取適當步驟保障之。」茲以現今醫學發達，許多精神病患者可透過規律治療使其病情穩定，而現行本款規定未區分病情輕重，逕以精神病列為不得任用之條件，似難以踐行上開憲法與國際公約保障人民工作權之意旨；且限制擔任公務人員之個人身心狀況，既為因應處理公務之需要，則對無法勝任工作能力者規定不得予以任用，自應以其病情是否已達不能勝任職務作為審酌之標準，較為合理。

本席認為考試院本次的修正內容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更為完整，展現了考試院對於公務人員的保障的用心，期盼本次修法能夠順利儘速完成，使得公務人員任用門檻能夠更為擴大，讓更多有心的投身公職的國人能夠服務國家社會，增進社會進步。

呂委員學樟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

一、在野黨不應仍有鎖國及排外思想

1. 本席想請教銓敘部，民進黨委員之提案雖於案由說明中，要針對具有雙重國籍者追回在職期間的俸給與給予，如果本席沒看錯的話，觀看條文內容的修正，僅修改第 28 條第 3 項，卻是會向所有喪失公務人員資格的人，來追回所得，對不對？

2. 針對民進黨委員的提案，本席認為我們不應該還有這樣沒有世界觀及國際觀的心態，不知道大家有沒有看到幾天前的一則新聞，英國財政大臣歐斯本宣布，提名加拿大央行總裁卡尼在明年 7 月，出任英格蘭銀行總裁，英格蘭銀行就是英國央行，他們找來具加拿大籍的外國人，來出任首長。而英國聘僱外國專才，不是今天才有，2001 年倫敦市長高薪禮聘美國人基利擔任交通局長，這些都是重要職位，他們有要求這些人才的國籍嗎？人家歐、美、中、港、星、韓，老早在優惠外國人才了，南韓總統李明博甚至連央行、財經部會首長都願意開放給國際專家了，我們還要因此追回俸給，不是笑話一則嗎？

3. 所以本席認為，不應該這樣小鼻子小眼睛，既然同項條文承認其在職期間所行使職務行為的效力，而還要追回所得，不合理！因為不管他後來是如何被取消公務員資格，其任職期間所付出的勞力卻是實在的，不是嗎？

4. 以今天世界村的角度來看，人才到處流動，如果台灣不設法留住人才、延攬人才，還要這樣小鼻子小眼睛，台灣究竟要如何跟外國競爭？

二、應該更開放讓外國人才得以為台灣所用

1. 據了解銓敘部有在研擬草案，將具有不易羅致之特殊專技外國人，只要不涉國家機密，可受聘到文化、社教、研究、科技、訓練與矯正等五類機關任職，甚至當首長，是不是？可以請銓敘部說明一下相關的構想與規劃嗎？

2. 曾如本席先前所講的，擔任公職其實看得是他的能力，而非他的國籍，過去的思維是以國家忠誠為考量，現在是地球村的時代，應該要跳脫傳統思維，以政府效能及有利於民眾為主才對，不然台灣連國營事業的董事都不能有雙重國籍或綠卡了，還想吸引什麼國際人才呢？所以銓敘部應該更有遠見的規劃相關吸引人才策略與法制，好不好？

林委員正二書面意見：

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案質詢

1. 有關原住民族特考部分：

(1) 具原住民身分係考試資格條件：

根據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第 4 條前段規定：「中華民國國民具有原住民身分，年滿十八歲者，得應本考試五等考試。」本條文已經明文指出具有原住民身分是一個資格條件的大前提，也就是說，原住民族特考非常明確的是特別針對原住民而設的國家考試，因此，報告時都應繳交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或資料，否則不得報考。

(2) 原住民族係「特考、特用」：

另外，依據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3 條第 2 項規定：「為因應特殊性質機關之需要及照顧身心障礙者、原住民族之就業權益，得比照前項考試之等級舉行一、二、三、四、五等之特種考試，除本法另有規定者外，及格人員於服務六年內，不得轉調申請舉辦特種考試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外之機關、學校任職。」

從考試法的條文中，可以看出：原住民族特考是為原住民族行政需要所增設，而且不得申請轉調，這就是所謂的「特考及特用」的規定。

(3)身分特考特用與考試的契約關係：

由公務人員考試法以及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規則的規定來看，特考特用與具有原住民身分是高度連結的關係，是一個「必要條件」，所以，不管是考試前或者是考試後，如果沒有了原住民的身分，這個報考的行為就是「自始無效」的行為，而源自於此身分無效行為所得到的考試任用資格就應該「全部無效」，換句話說，沒有了身分便應該自始喪失任用資格。

(4)認同污名 vs 詭詐巧取：

追根究柢，這是關乎「認同」與否的深層課題，長期以來，台灣社會一直就存在著對原住民族的「認同污名」，這些會拋棄原住民身分者，就是深藏這種污名的因子，沒有民族認同者才會主動申請拋棄原住民身分。

對於這種以取得原住民身分為手段而從中取得利益後，隨即拋棄原住民身分的人士，不僅僅是在國家公務人員考試中發生，還有升學及留學考試等其他政府法令政策也會有相類似的情形發生，考試院、教育部及原民會都應該研商出解決的方案。

這些拋棄原住民身分者的行為，除了認同污名問題之外，拋棄行為本身就是一種詐欺的行為，這種詭詐、算計及巧取不應被國家法令所允許或放任不管，更不可以事後予以默許、認可，主管機關應該積極因應並提出解決方案。

(5)本案不宜與原住民身分法混為一談：

按原住民身分法是原住民身分的取得、喪失的法律規定，而且，在原住民身分法中，都已經明定了相關的取得與喪失的程序性審議認定機制，其中，在原住民身分法第 9 條直接明文規定「年滿 20 歲者，自願拋棄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回復」，也就是自願拋棄者將永遠失去原住民身分。

而考試院卻在口頭報告中卻要求將本案列入原住民身分法中討論，但是，本法係有關公務人員考試任用的法令，因此，凡是關於公務人員的任用資格都應該在本法中來作規定，與原住民身分法沒有直接關聯，不應混為一談。

其次是，考試院是本法的主管機關，不應該只是消極地在口頭報告中說「審慎衡酌」就一語帶過，而沒有提出任何具體有效的解決方案。因此，有關未具有原住民身分的任用資格問題，仍應由本法中明定解決之，始為正辦。

2. 有關精神疾病任用問題：

(1)陳節如委員提案部分：

陳委員所提出的質疑，諸如：比例過當、違反憲法，而且與就業服務法第 5 條、精神衛生法第 22 條有重大衝突等等，顯然有侵害精神疾病關係人的工作權及就業權等基本權益，行政院有必要研擬相關處理方案。

(2)考試院版本疑義部分：

本次考試院所提修正草案，是為符合 2 大公約之一「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第 6 條規定以及憲法有關工作權與不得歧視的規定，針對本次行政院版修正草案內容，有幾點疑義請教。

第 1 個是，「教學醫院」所指的是「地區」以上的教學醫院？「區域」以上的教學醫院？還

是以「醫學中心」教學醫院為限？

第 2 個是，「精神狀態違常」的定義為何？要如何解釋？有其他法律用過這個名詞嗎？醫院要如何判定？為什麼要加上這個法律不確定的概念呢？加上這個模糊不清的用語似乎增加了判定上的爭議，建議應該將「或精神狀態違常」予以刪除。

第 3 個是，「致不能勝任職務」，為何能否勝任的判斷權責是「任用機關」？而不是醫院或勞動主管機關？一個剛考試通過的而患有所謂「精神疾病」的人，當然容易遭受到「任用機關」以技術性的方法來為難，或明或暗地讓當事人無法被任用、甚或沒有意願到任，因此，說明理由中說要歸由任用機關判斷是否可以勝任職務，似有球員兼裁判之嫌，宜修正。

3. 有關公務人員的忠誠義務規定

有關邱志偉委員所提有關公務人員忠誠義務的規定，無疑地，本來就應該是公務人員的基本義務，凡是國家的公務人員都應當如此。參照邱委員所提出的說明理由中，則明確指出：是針對「忠誠義務」違反而修正，要求溯及既往地追還已支付之俸級及其他給付，但是，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的消極任用資格中的類型有 9 項，都是不同的類型條件，不應該都做相同的處理，如果真的有必要將忠誠義務的違反作為罰則的規定，建議應該做合理的分類，明定究竟何者應該適用何者不適用？免得一竿子打翻了無辜的公務人員。

主席：報告及詢答結束，如果各位沒有異議，我們就省略大體討論，直接進行逐條審查。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提案條文。

考試院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疾病或精神狀態違常，致不能勝任職務。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陳委員節如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邱委員志偉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鄭委員天財等提案條文：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六、依法停止任用。
-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十、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及第十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主席：接下來請議事人員宣讀修正動議。

一、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修正動議

修 正 動 議	現 行 條 文	理 由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p>	<p>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p> <p>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p> <p>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p> <p>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p>	<p>一、修正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公務人員身處公務體系，工作內容易於接觸相關機密資訊，對國家要能確實盡忠誠義務乃其應具最基本的要求；又公務人員做為實際執行國家職務之人，其行為除對人民信賴國家廉潔、公正執行公務負責外，面對依法賦予之公權力或裁量決定權，亦須具有不受利益所誘之高度自制力。是故，曾犯內犯罪、外患罪或貪污行為經法院判決有罪確定者，即表示該人之特質已不適合擔</p>

<p>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u>有第八款情事者</u>，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p>	<p>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p> <p>六、依法停止任用。</p> <p>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p> <p>八、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p> <p>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p>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p> <p>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p>任公務人員。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經判刑確定」之規定，致生有罪判決確定但獲免刑宣告者是否該當本條消極要件之疑義。惟查免刑判決係屬有罪判決之一，再參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一條之規定亦使用「判決確定」之文字，為免爭議及法體系間用語之一致性，爰予修正。</p> <p>二、刪除第一項第九款，並配合修正第二項。理由同陳節如委員版。</p> <p>三、第三項改為「應予追還」理由同邱志偉委員版。</p>
--	--	---

提案人：尤美女

連署人：鄭天財 呂學樟 吳宜臻

二、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修正內容如下：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有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經撤銷任用者，其任職期間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提案人：邱志偉 吳宜臻 尤美女

連署人：柯建銘 王惠美 鄭天財

三、修正動議：

針對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之修正內容如下：違反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撤銷任用，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應予追還。

提案人：邱志偉 吳宜臻

連署人：林正二 鄭天財 林國正

主席：繼續請議事人員宣讀附帶決議。

A.附帶決議：

請行政院及考試院邀集各相關執業執照法與證照法之主管機關，將《技師法》、《建築師法

》、《不動產估價師法》、《地政士法》，以及《記帳士法》等（如附表）透過法律限制精神病患領取職業執照、撤銷執照及聘用之歧視性規定，進行檢討修正。並於本屆下會期開議前，將各項法規之修正版本送本院審查。

序號	中央主管機關	名稱	條文與內容
1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技師法	<p>第 10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不發、撤銷或廢止執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會計師法	<p>第 6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會計師：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二位以上相關專科醫師諮詢，並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已充任會計師而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撤銷或廢止其會計師證書。但因前項第一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會計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會計師證書。</p>
3	行政院衛生署	醫師法	<p>第 8-1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时，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5	行政院衛生署	聽力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聽力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时，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6	行政院衛生署	語言治療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語言治療師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7	行政院衛生署	藥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8	行政院衛生署	物理治療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9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放射師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有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0	行政院衛生署	醫事檢驗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衛生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衛生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1	行政院衛生署	護理人員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2	行政院衛生署	營養師法	<p>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3	行政院衛生署	助產人員法	<p>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執業執照；其已領取者，應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p>
14	行政院衛生署	呼吸治療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體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5	行政院衛生署	心理師法	<p>第 9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照者，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16	銓敘部	公務人員任用 法	<p>第 28 條第 9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九、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七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八款及第九款情事之一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p>
17	法務部	法醫師法	<p>第 5 條第 5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法醫師： 五、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指定之醫療機構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法醫師職務。 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撤銷或廢止其法醫師資格，並追繳其證書；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事，其已充任法醫師者，於各該款原因消滅前，停止其業務之執行。</p>
18	法務部	律師法	<p>第 4 條第 4 款：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律師： 四、經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勝任律師職務者。 有前項第一、二款情事，其已充律師者，撤銷其律師資格。 有第一項第三、四、五、六款情事，其已充任律師者，停止其執行職務。</p>
19	內政部	建築師法	<p>第 4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充任建築師；已充任建築師者，撤銷或廢止其建築師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建築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建築師證書。</p>
20	內政部	不動產估價師 法	<p>第 8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發給開業證書；已領者，撤銷或廢止其開業資格並註銷開業證書：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註銷開業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證書。</p>

21	內政部	地政士法	<p>第 11 條第 2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發給開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二、經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為前項之撤銷或廢止時，應公告並通知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及地政士公會，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 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規定撤銷或廢止開業執照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開業執照。</p>
22	內政部	社工師法	<p>第 7 條第 2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社會工作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社會工作師證書： 二、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請領社會工作師證書。 第 10 條第 3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取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p>
23	教育部	教師法	<p>第 14 條第 7 款： 教師聘任後除有下列各款之一者外，不得解聘、停聘或不續聘：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 教師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七款及第九款情形者，不得聘任為教師。其已聘任者，除有第七款情形者，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及第九款情形者，依第四項規定辦理外，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停聘或不續聘。</p>
24	教育部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p>第 31 條第 6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六、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5	經濟部	專利師法	<p>第 4 條第 6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專利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師證書： 六、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 依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撤銷或廢止專利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專利師證書。</p> <p>第 37 條第 4 款：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擔任專利代理人；已擔任專利代理人者，撤銷或廢止其專利代理人證書： 四、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委請相關專科醫師認定不能執行業務。</p>
26	財政部	記帳士法	<p>第 4 條第 4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不得充任記帳士；已充任者，撤銷或廢止其記帳士證書： 四、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 依前項第二款至第五款規定撤銷或廢止記帳士證書者，於原因消滅後，仍得依本法之規定請領記帳士證書。</p>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連署人：吳宜臻 林國正

B、附帶決議：

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

如教育部、經濟部、經濟部工業局及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所主管《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以及《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如附表）等限制精神病患者聘用的規定，各主管機關應盡速修改相關辦法，並於六個月內完成。

1	經濟部	石油業儲油設備代行檢查機構設置管理辦法	<p>第 7 條第 4 款： 代檢機構不得僱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擔任代行檢查業務主管或代行檢查員： 四、經醫師證明有精神病。</p>
2	經濟部	計量技術人員管理辦法	<p>第 5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計量技術人員： 三、經公立醫院證明有精神病者。</p>

3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	電視增力機、變頻機及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設立辦法	第 8 條第 4 款： 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為社區共同天線電視設備事業之負責人及從業人員。 四、有精神病者。
4	教育部	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第 10 條第 9 款：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聘任為教練： 九、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不能勝任訓練工作。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各級學校為避免聘任之教練有前項規定情事，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比照教師規定辦理。
5	經濟部工業局	經濟部工業局所屬工業區管理機構人事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7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聘（僱）用：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精神病程度達重大者。 到職後發現到職前已有上開情形之一者，應撤銷聘（僱）；到職後發生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僱）。 前項撤銷聘（僱）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
6	行政院衛生署	藥劑生資格及管理辦法	第 8 條第 3 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發給執業執照；已領者，撤銷或廢止之： 三、罹患精神疾病或身心狀況違常，經主管機關認定不能執行業務者。 前項第三款原因消失後，仍得依本辦法規定申請執業執照。 主管機關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為認定時，應委請相關專科醫師鑑定。

提案人：陳節如 尤美女 吳宜臻

連署人：林國正

主席：現在宣讀協商結論。

協商結論：

第二十八條修正如下：

第二十八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

- 一、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 二、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罪、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四、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五、犯前二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六、依法停止任用。

七、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八、經原住民族特種考試及格，而未具或喪失原住民身分。

九、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公務人員於任用後，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八款情事之一者，應予免職；有第九款情事者，應依規定辦理退休或資遣。任用後發現其於任用時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任用。

前項撤銷任用人員，其任職期間之職務行為，不失其效力；業已依規定支付之俸給及其他給付，不予追還。但經依第一項第二款情事撤銷任用者，應予追還。

附帶決議 A 案，照委員提案通過。

附帶決議 B 案第一段修正為「請人事行政總處函請各用人主管機關，檢討其主管之相關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以下文字則按照委員提案的文字通過。

主席：請問各位，對上述協商結論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本案審查完竣，擬具審查報告，提請院會公決。本案不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時，由尤召集委員美女出席說明。本次會議到此結束，散會。

散會（17 時 44 分）